

▲九、政府采购廉洁承诺书

龙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决定参加 2025-2026 年度龙泉市公务用车服务机构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CGKJ2025-003）（标项：二）的投标，向贵方自愿作出如下承诺：

第一条 廉洁承诺

我方在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反腐倡廉方面的规定，遵守我方在本廉洁承诺书中的承诺，与贵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活动，若我方发生违反本廉洁承诺书约定的行为，在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的同时，愿承担本承诺书规定的相应责任。

我方保证：

- （一）不违反廉洁从业的相关规定，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 （二）不以任何理由向贵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 （三）不为贵方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和装修住房等；
- （四）不以任何名义为贵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贵方或贵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 （五）不以任何理由安排贵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休闲和旅游等消费活动；
- （六）不从事其他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廉洁从业有关规定的行为。

第二条 违约责任

我方如发生违反本廉洁承诺书第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无论我方是否中标，在依法承担法定责任的同时，我方自愿承担如下廉洁承诺违约责任：

- （一）导致贵方相关工作人员受到问责、通报批评或诫勉谈话等处理的（尚未达到党纪处分），贵方有权要求我方交纳廉洁保证金；
- （二）导致贵方相关工作人员受到党内警告、严重警告处分或受到行政警告、记过处分的，贵方有权要求我方交纳廉洁保证金；
- （三）导致贵方相关工作人员受到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受到行政记大过、降级处分的，贵方有权要求我方交纳廉洁保证金；
- （四）导致贵方相关工作人员受到开除党籍处分、行政撤职、开除处分或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贵方有权要求我方交纳廉洁保证金。

第四条 承诺书的效力



(一) 时间效力, 如我方未中标, 本廉洁承诺书的效力及于整个项目招投标活动; 如我方中标, 则本廉洁承诺书的效力及于项目招投标活动开始直至质保期结束。

(二) 在招投标阶段, 本廉洁承诺书是我方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经我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无论我方是否中标或中标后是否签订合同, 对我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三) 如我方中标, 本廉洁承诺书将成为我方与贵方签订的合同的组成部分, 如遇合同无效或效力终止的, 本廉洁承诺书仍独立有效。

第五条 其他

(一) 本廉洁承诺书作为响应文件、合同的组成部分时, 凡因本廉洁承诺书产生的或与本廉洁承诺书有关的任何纠纷均应按照响应文件、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予以解决; 响应文件、合同对争议解决方式没有约定、约定不明确或者本廉洁承诺书独立生效的, 我方同意有关纠纷由贵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二) 本廉洁承诺书一式三份, 由贵我双方、主管部门各执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供应商名称 (公章): 庆元县濛洲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签章):

日期: 2025 年 6 月 19 日

▲注: 联合体响应的, 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本承诺

